

勞動部

補助○○○政府○年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核定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計新增○家庇護工場，共補助○家庇護工場，可提供○名庇護性就業機會及○名見習機會。

項目	計畫經費概算			本部核定補助額度	說明
	總經費	自籌經費	申請補助		
1.庇護工場籌設營運費					補助○家庇護工場
2.庇護工場裝潢及設備之汰換維修費					
2-1.庇護工場搬遷費					
3.庇護工場主管、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					補助○名人事費
4.就業服務督導費					
5.庇護工場之房屋、土地或車輛租金					補助○家庇護工場
6.職場見習訓練輔導費					
7.庇護工場產品行銷宣導費					
8.專家諮詢及交通費					
9.庇護工場行政費					
10.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雇主負擔費用					
11.地方政府配套措施	最高補助1-10項總和百分之十五				
(1)庇護工場負擔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之職業災害補償費用					
(2)庇護性就業者及見習者轉介支持性或一般性就業之獎助措施					
(3)見習者轉介至庇護工場之獎助					
(4)庇護性就業宣導、專業及營運人員輔導培訓、庇護工場經營管理輔導、財務查核、實地訪查及評鑑、觀摩等措施					

附件三

(5)庇護工場提升庇護性就業者薪資予以獎勵					
(6)規劃、執行、督導、考核及推動所轄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所需之行政費用					
合計					
審查意見					
核定經費	新臺幣		元整		

承辦人：

業務主管：

單位主管：